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
承辦人：賴基正
電話：4200026*214
電子信箱：lai@mail.gl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過國教字第107000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競賽場地圖(4)、107競賽申訴表(6)、107賽程時間表(2)、107選手更換申請書(3)、107參賽選手證明書(5)、107創意飛行競賽梯次報到名單(1070007034_Attach01.docx、1070007034_Attach02.docx、1070007034_Attach03.docx、1070007034_Attach04.docx、1070007034_Attach05.docx、1070007034_Attach06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桃園航空城創意飛行競賽」，各隊參賽梯次、參賽序位與賽程時間表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速競賽流程，並安排跨組報名選手分批進場，本校已代為安排各隊參賽梯次。

二、各隊參賽梯次、投擲序號請參考梯次報到名單（附件一），請依參賽梯次辦理報到參賽，未能於規定梯次「現場摺製」時間內取得紙飛機摺製用紙者，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
三、賽程時間表（附件二）、選手更換申請書（附件三）、競賽場地圖（附件四）請參閱。

四、競賽補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所有參賽選手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健保卡、學生卡或學校開立之參賽證明（附件五），證件封套由承辦單位提供，請參賽選手全程配掛備檢。

（二）為能順利進行競賽活動，除個人用水杯（瓶）、鉛筆盒



(含直尺)外，請勿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手機。

(三)如遇賽事爭議時，請於該競賽梯次完成比賽及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(依現場播報時間為準)，填寫競賽申訴表

(附件六)送交大會裁判組進行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獲獎隊伍獎金(圖書禮券)，預定於全部賽事完成後頒獎，如未能出席者，請參賽學校指導教師或行政人員於

11月2日(星期五)前，至本校教務處領取。

五、若有疑問者，請電洽(03)420-0026轉214賴基正組長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2018-10-19
14:04:23
文章